

新密市民政局文件

新密民字[2014]40号

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4 年五保供养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(镇)、街道办事处、尖山景区管委会民政所:

为进一步做好 2014 年五保供养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敬老院安全管理

完善安全管理制度,完善细化应急处置预案;强化安全管理责任,加强值班制度,明确专人做好内保工作,定时巡逻;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如口哨、棍棒、钢盔、石灰粉、灭火器等防暴防火器材;确保监控正常运转,特别是门口、值班室、等重点部位;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,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,负

责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,禁止采购腐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等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;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,确保无隐患、无事故。

二、加强五保供养资金管理

分散供养五保对象继续实行社会化发放,通过农村信用社将五保供养金直接打入个人账户;集中供养资金由各乡镇(镇)、办事处财政所代管,建立专账,实行报账制度。

三、做好五保对象认定 完善供养协议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无法定赡养抚(扶)养义务人(或有法定赡养抚(扶)养义务人无赡养抚(扶)养能力)、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的“三无”标准认定五保对象。对批准享受五保供养待遇的对象,各单位要逐人签订供养协议,明确供养形式、明确乡(镇)、办事处、村(居)委会、供养对象和监护人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。对五保对象的责任田、动产、不动产及五保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等都要做出明确规定,避免由此引发矛盾和纠纷。对各单位五保供养协议签订情况民政局将进行专项检查。

四、提高集中供养率

各单位要不断改善办院条件,提高服务水平,提高办院质量,力争集中供养率达到50%以上。

五、加强动态管理

各单位每季度要向民政局报送五保供养动态变化情况统计表。动态变化情况包括：五保对象增减变化情况，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增减情况及增减人员基本情况。动态变化情况于每季度第二个月末前报民政局。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